

百姓故事

## 哦，单车

□魏人彪

夕照淡紫的光色温暖地安抚着忙碌了一整天的城市。

小伙子扫码之后，跨上单车，在绿樟轻声的婆娑里渐渐远去。看着他一点点淡出的身影，往事又浮上心头。

上世纪七十年代末，我高中毕业招工进了县茶厂。茶厂在郊区，离城八九里。尽管每个职工都有宿舍，但十七八岁的年纪，谁愿意住在机声轰鸣、无以为乐的厂区呢？那时候小县城里没有出租车，没有公交，不远不近的路途，上班、下班，工友们三五成群，约伴步行。

有一年，厂里分到了5张自行车票。一个300多号人的单位，名副其实的僧多粥少。幸运的是，经过厂工会研究，因为符合相关条件，其中一张自行车票落到了我的头上。那是一辆28寸“凤凰”自行车，价格40多元人民币，差不多是我当时两个月的工资。

自行车有了，可我不会骑。“逼上梁山”——学！因此那段时间，不但额头臂膀时常挂点小彩，还制造了许多令人捧腹的“阿彪轶事”，在同事中广为流传。那时的自行车都是三角架的，28寸“凤凰”又高又大，像是故意要为难我。看别人上车，双手扶正车把，左脚蹬脚踏，右腿连续触地加速，扬起一个飞燕展翼的洒脱样子，心里面羡慕得不得了。开始时，朋友扶着车后座，稳住，我才纵身跳上去，骑了就走。没有人帮助时，我只好装若有所思状，慢慢地推着车出厂区，沿着公路走一段，看看四周没人了，才扶着行道树匆匆骑上去。那个贼头贼脑的样子，倘若撞到一个警惕性超高的，保不准会把我当作一个“偷车贼”或者坏人捉拿归案。

进入城区，生怕撞了行人，索性跳下来，推着车子走回家。有一次，我斗胆继续骑车前行，谁知经过影剧院时，车子突然不听使唤了，专往人群中去，吓得我手忙脚乱，一个紧急制动，车子便侧翻了，我本能地张开左臂想要着地时支撑一下，不料，扬起的手臂正巧打着路边卖花生、瓜子的小摊，只听得“哗啦”一声响，花生、瓜子混在一起，撒了一地。众人围观，一片哂笑，我窘得无地自容，恨不能秒变一只小老鼠，打只洞钻了进去。我连忙爬将起来，一迭声地道歉：“对不起，对不起，我赔我赔！”记得，当时我赔了1元钱。

从此，我的生活也增添了一项新的内容：打理车子。买一卷红黄相间的塑料彩带，把三角架扎起来，一来好看，二来也是保护。坐垫下常备着软棉纱布，一得空，就抽出来擦拭擦拭车架、钢圈，或者用自来水冲洗，必要时还得整车打一遍蜡，增加光亮，然后给链条、齿轮添些油。这样的工作，三五天就得做一次，尤其是雨天，不及时把水迹擦掉，钢圈上的点点斑痕是会生锈的。

这是我的第一辆“爱车”，能不珍惜嘛！

其实，这样的勤快并不过分。那时的朋友圈，就流传着一个很有说服力的故事。说的是一个骑行者，在经过一段泥泞不堪的路面时，毫不犹豫地脱掉鞋袜，在十二月有些凛冽的寒风中赤脚走过，而他肩上扛着的自行车，在阳光的照耀下闪闪发亮！

在那个物质条件不是很丰富的年代，拥有一辆自行车，是一件很风光很自豪的事情呢，不亚于现在开着一辆奥迪A8L，是可以“小母牛上炕——牛逼哄哄”的。自行车作为“三转”（自行车、电风扇、缝纫机）之一，是那时一个普通居民家庭的贵重物品。

正因为是“贵重物品”，所以就会被一些人“惦记”着。在后来的很长一个时期，自行车被盗成为社会治安的一个热点问题。就拿我家来说，近十年时间里，平均每年有一辆自行车不知去向。记忆最深的一次是女儿读初中，妻带着她去商场选了一辆女式自行车，小巧时尚，颜值超高。女儿第一天骑着去上学，停放在校园的车棚里，放学再去取时，却早已不翼而飞！她的小脸蛋上梨花带雨的样子，到现在我还记忆犹新。

如今，五彩缤纷的单车毫不设防地停放在街边巷尾，又有谁还会将它偷偷窃为己有呢！

从一件家庭的贵重物品到一种普遍的工具，从私有到共享的公共产品，单车的发展过程，也是我国改革开放40年经济社会不断繁荣、人民生活逐步富裕、精神风貌日渐文明的一个侧影。

而且现在的单车，已不仅仅是交通工具了，同样是骑行，涵义更加宽广，更加美好。

单车是健身的选择。在环湖、绕城绿道，在乡野的林间、阡陌小径，经常能看到这样一些骑行爱好者，一顶流线型的彩色条纹头盔，一袭冲锋衣，一闪而过的身影充满动感和蓬勃的生命活力。

单车是低碳生活的选择。一辆家庭小轿车每行驶100公里，其碳排放可以达到2.25吨。倡导绿色出行，少开一次车，减少个人碳排放，以实际行动有效降低和缓解温室效应，是地球村每个公民的义务和责任。

单车是一份浪漫的选择。大道致远，自驾是不错的方式，但千万不要忘记在车顶车架捎上一辆单车，在大道的尽头，那种幽幽探微的乐趣，那些清冷幽古的情怀，只有单车能够带给你。

哦，几多精彩，尽在单车！



## 邂逅胡辣汤

□陈云

退休在家，晚起早睡，整日里大门不出，二门不迈，做做家务，养养花草，体力消耗不大，习惯了一日只吃两餐，且已坚持一年多。不过午休后起来，肚子总会咕咕乱叫一阵，有时吃个苹果，或是香蕉，仅能打发一时，由此，总在寻找一款乐胃的小吃，若是既能解馋，又可充饥，那就再好不过了。

去年十月初，电视剧《那年花开月正圆》播出第18集，陕西泾阳富商吴家的大当家吴蔚文被人陷害，一天早上，院里忽然冲进许多官兵，扬言要带走吴蔚文，管家和吴夫人早已吓得方寸大乱，而吴蔚文却从容淡定，坚持要吃完胡辣汤再走。

看到这里，我忽然走神，剧情已不重要，转而对胡辣汤产生了浓厚兴趣：这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小吃，能让闯荡江湖经商半生的吴蔚文独恋这一口？

第二天上网，键盘噼啪一阵乱响，于是对胡辣汤有了初步了解。有专家考证，胡辣汤的老祖宗当为酸辣汤和肉粥。宋代的《太平惠民和剂局方》是全世界第一部由官方主持编撰的成药标准，该书认为，在食物中加入辛温香燥药物，有益行气，故而，兼有醒酒消食功效的酸辣汤肉粥，成为胡辣汤的雏形。

胡辣汤起源地在河南，后传入陕西，成为河南及陕西等周边省份的知名小吃之一。纪录片《舌尖上的中国》第三季第2集专门提到胡辣汤，说河南人有爱喝汤的习惯，大概与历史上的流民迁徙有关，颠沛流离中，汤最能充饥，于是，人们便爱上了这种暖胃驱寒、提振精神的滋味。胡辣汤尤以河南西华县逍遥镇最为闻名，逍遥镇早在宋代就是中州名镇，河水东流，漕运兴盛，曾是中原地区重要的水旱码头，人们带着胡辣汤从这里出发走向远方，胡辣汤因此得以盛行。

这碗胡辣汤莫非正是我苦苦寻找的乐胃小吃？我有点迫不及待了，好在如今电子商务发达，手指轻点，不几日，一箱微辣味的方便胡辣汤到手。试着品尝一碗，果然一见钟情。于是，每天午休起来，第一件事就是煮一碗胡辣汤。

方便胡辣汤由调味包和菜包组成。舀三小碗水，倒入单柄小锅，放菜包料，菜包内含面筋、粉条、脱水蔬菜等，大火烧煮。将粉状调味包全部倒入小碗，加水，搅匀，调味包有玉米淀粉及胡椒、花椒、茴香等二十多种香料。等锅内菜包料煮沸，调小火，将小碗内化开的调味料倒入，加一小勺老陈醋，略微搅拌，加盖。一两分钟后关火即可。

开盖晾凉片刻，趁着六七成热乎劲马上食用，最为可口。此时胡辣汤已成褐色糊状，入口绵滑筋道，小球状、片状的面筋，吸收了汤汁中的多种滋味，多汁而富有韧劲，咀嚼时在牙缝中不停跳动，嚼劲十足。微辣且带有些许胡椒的麻味，不断刺激着味蕾，让人欲罢不能。顷刻间，一小锅胡辣汤在呼啦呼啦的吸食声中，见了锅底。

对于小吃，我嘴蛮刁，不少知名小吃在我的嘴里，不是不对胃口，就是很快吃腻。唯独这一碗胡辣汤，自从一年前与其邂逅，便再也放不下。平淡的日子里，有了这一碗胡辣汤，就会变得有滋有味。